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管”）
- 担保金额：为北京医管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医管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其健康稳定发展及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北京医管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1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名 称：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园17号楼B11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8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6日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326.21万元，净资产为3,805.14万元，2016年1—9月净利润为-37.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医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